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公告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賈文軒先生(「**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賈先生，38歲，持有日本群馬大學社會情報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合資格日本中級會計師及資產清算師及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合資格企業內部審計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投資企劃部總經理。彼職責包括宣佈本公司的各項事務、遵守法律規定及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資者、行業分析師、證券公司及律師聯繫。彼亦負責辦理本公司內資股轉讓及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事宜。彼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賈先生目前並無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之特定資格。現任公司秘書羅泰安先生(「**羅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就賈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的規定(「**豁免**」)，自賈先生委任當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前提為：(i)羅先生將於豁免期內協助賈先生及；(ii)本公司應於豁免期

* 僅供識別

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證明賈先生於獲得羅先生之協助後能夠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以致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賈先生就職。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劉景福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